



由歐盟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間衝突 談保護主義再起的隱憂

◎魏杏芳／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競爭政策是歐盟實現單一市場的重要工具，為因應數位平臺經濟，其政策內涵已有所調整，將「事前」管制法規與「事後」執行競爭法並行。競爭政策優於產業政策的法制設計引發二者間的衝突，尤其是在結合管制與國家補助控制方面。近年歐盟已開始重視對外貿易及競爭力因素，並將之與競爭政策聯結，「策略自主」下的相關作法引發保護主義再起的隱憂，其應用與未來發展值得政府與廠商重視。

關鍵詞：競爭政策、「事前」管制、策略自主

Keywords: Competition Policy, Ex Ante Regulation, EU Strategic Autonomy

觀察戰後1950年代迄今歐洲經濟整合的發展，無論是歐洲經濟共同體時期，或是目前的歐洲聯盟（歐盟），都是以建立歐洲內部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為目標，即使在當前全球化、數位經濟的時代依舊如此。為了實現各會員國國界藩籬完全被消除的單一市場，歐盟自始即選擇以競爭政策作為經濟整合的重要工具。1957年最初的羅馬條約就將競爭政策寫入條約中，並賦予競爭相關規定具有優於產業政策的特殊地位。該條約的競爭法條文被沿用至今，其文字與現行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的規定幾乎完全相同，主要範疇包括禁止卡特爾（cartel）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禁止支配事業濫用市場力（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結合管制（merger control）（理事會第139/2004規則），以及控制會員國實施補貼措施的國家補助管制（state aids control）規範（歐盟運作條約第107條）。時至今日，平臺經濟、人工智慧已成為各國經濟發展的重點或核心，競爭政策以及競爭法的執行仍然是歐盟回應時代需求的重要政策工具，但競爭政策與產業